

上海兰迪（大连）律师事务所

关于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

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兰迪  
LANDING

大连市甘井子区火炬路 6 号高新壹号 17 层

17th Floor High-Tech One Building, No.6 Huoju Road, Ganjingzi District, Dalian, China

电话: (86-411) 8285 6800

网址: [www.landinglawyer.com](http://www.landinglawyer.com)

# 关于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 价格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兰迪（大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盖世食品”）的委托，担任盖世食品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盖世食品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盖世食品本次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和口头信息等）均是真实、准确、

完整和有效的，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解除限售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解除限售事项所披露材料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公司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经办律师。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盖世食品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解除限售已经履行了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徐学明、曹云锋及司旭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表决权。

（二）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2025年4月12日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5年5月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于2025年5月14日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六) 2025年6月18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相关事宜,并于2025年6月19日披露了《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七) 2026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解除限售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二、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 (一) 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原因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0,515,8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前述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7月1日实施完毕。

2026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6年6月5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0,515,8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前述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6月12日实施完毕。

现鉴于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授权,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 (二) 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方法为：

$$\text{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根据以上公式，2024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  $7.61 - 0.10 = 7.51$  元/股。2025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  $7.51 - 0.10 = 7.41$  元/股。

因此，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7.41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三、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期已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及 36 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40%。

公司 2025 年 6 月 19 日披露的《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显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 2025 年 6 月 18 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届满。

####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如下：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6）第 210A011603 号《2025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 210A011645 号《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情形，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6.00 亿元；

(2)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00%。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且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6）第 210A011603 号《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630,433,619.61 元，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8.01%。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了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

####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分数	S≥97	96>S≥90	89>S≥80	79>S≥60	S<60
评价标准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60%	0%

根据公司提供的绩效考核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拟解除限售的 5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良好”，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达到了本次解除限售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

####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出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5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王晓华	董事	7.00	2.80	40%	0.02%
2	张金虎	董事	7.00	2.80	40%	0.02%
3	宋强	董事	7.00	2.80	40%	0.02%
4	杨懿	董事、董事会秘书	7.00	2.80	40%	0.02%
5	黄先锋	财务负责人	7.00	2.80	40%	0.02%
合计			35.00	14.00	-	0.10%

注：1、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表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超出其持股总数 25%的部分将计入高管锁定股，同时还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公开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四、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解除限售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还应及时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等与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解除限售相关的文件，并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解除限售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及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及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兰迪（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_\_\_\_\_

张鹏

律师执业证号：12102200610568157

经办律师：\_\_\_\_\_

李铮

律师执业证号：12102201210998383

经办律师：\_\_\_\_\_

贾婷

律师执业证号：12102202311629062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